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会〔2020〕85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 海南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1 号）的精神，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0 年 9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

纸化方式。现就 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海南省财政厅、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对 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的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试考务工作由海南省财政厅负责组织。

二、考试报名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热爱本职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4.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并审核通过。5.工作单位所在地在海南。

（二）具体条件

1. 中级资格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5）具备博士学位。（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2. 高级资格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4) 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但同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2 项以上者：

① 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② 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者；

③ 获得国家三等或省、部级二等以上有关财务、会计科研成果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④ 正式出版的财会专业著作、译作或合编中专以上财会专业教材的主要撰稿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⑤ 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者。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三）报名、缴费时间

2020 年度中高级考试海南考区统一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

网（<http://kzp.mof.gov.cn>）”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缴费。网上报名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30 日，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31 日，我省网上缴费统一在 3 月 31 日 24:00 时截止。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考生，无法取得报考资格，报名缴费成功后不予退费（网上缴费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此次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不安排补报名。

（四）报名流程

1. 2020 年度在我省报考中高级资格的考生，必须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报考 2019 年度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人员进行信息采集的通知》（琼财会〔2019〕28 号）要求，首先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采集，信息采集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报考。

2.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职在岗的在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学籍（或学校）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在内地学校学习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报名系统操作流程见附件 2）。

3. 登陆“（<http://kzp.mof.gov.cn>）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上报名系统，按步骤填写报名信息，打印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并提交单位盖章（报名资格审核时需提交此表原件和复印件）。

4. 报名系统可链接考试教材网上订书系统，3 月 31 日 24 时报名系统关闭，考试教材网上订书系统同时关闭。

5. 若报名信息填写有误，缴费前可自行登录修改。

（五）资格审核

2020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海南考区实行“资格后审”。即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成绩、财政部公布高级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后，海南省财政厅官网及时发布“考试资格审核通知”，各位考生按“考试资格审核通知”要求，携报名系统打印的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所在单位意见及签章）和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前往报名资格审核点（详见附件3）进行考试报名资格审核。

报考人员必须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完成网上报名相关信息的填报。报考人员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报名资格审核中发现伪造学历、提供虚假证明等弄虚作假手段参加考试的考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六）考试费用

海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按（琼价费管〔2014〕105号）文执行，报名费每科55元（含上缴财政部评价中心的考务费中级每科6元、高级15元）。报名收费统一使用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并及时上缴国库。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0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区设置

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只设海口考点。

五、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一)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日期为9月6日(星期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达到财政部公布的合格标准的考生，登陆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网站(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下载打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可在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评审通过方可获得高级资格证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二)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

中级资格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批次
9月5日 (星期六)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6日 (星期日)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六、考务日程

(一) 2020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网上报名、缴费工作。

(二) 2020年8月10日前，公布中、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2020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登陆考试系统下载打印。

(三)2020年9月3日前公布考试值班电话并上报全国会考办。

(四)9月5—6日组织中、高级资格考试,考生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本省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评卷工作。

(六)2020年10月17日前,公布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七、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必须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报考条件后报考,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二)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请考生务必关注海南省财政厅官网通知公告。

(三)会计资格证书印制将直接采用考生报名时上传的照片。照片要求: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JPG或JPEG格式。考生应对照片质量负责,如因照片质量影响考试和成绩或影响证书制作和领取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考办关于考试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共同抓好考试工作,确保2020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 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网上缴费
 注意事项
2. 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网上报名
 系统操作流程
3. 2020 年度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报名资格审
 核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